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58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89,93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401,160 股减少为 188,411,224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

布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七）2026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八）2026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76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 15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35,56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989,936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89,936 股，一共涉及 158 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989,936 股，回购价格 7.2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7,270,212.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2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411,224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8,411,224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9,401,160 股变更为 188,411,22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8,114,341	46.52%	-989,936	87,124,405	46.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286,819	53.48%	/	101,286,819	53.76%
总计	189,401,160	100.00%	-989,936	188,411,22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数据。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23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